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更為嚴重之虧損。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零售業務錄得虧損；及(ii)就廠房及機械以及原材料計提若干撥備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更為嚴重之虧損。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零售業務錄得虧損；及(ii)就廠房及機械以及原材料計提若干撥備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進行最終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葉英琴女士(副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陳樹鴻先生及黎友煥先生。